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11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113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管理当局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电科院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电科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电科院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文明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玉勤

2014 年 3 月 27 日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就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12000064821的营业执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0万元。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87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44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等一切有关具体事宜。2011年6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市后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由3,35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2011年8月，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5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2011年8月31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2011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由4,5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变更表述方式，改为：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抗震、低碳、太阳能光伏、高压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校准、设备监理、工程安装、维修、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销售自行开发试制产品。2012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关于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5月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00万元。2012年6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使公司经营范围表述方式更加规范和精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展各类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日用电器元件、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核用电器、矿用电器、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绝缘子、电抗器、高原电器、汽车电子电气、机车车辆电器、航空电器、电力金具、电器节能产品、电磁兼容、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电子电器产品的环境及低碳、抗震、太阳能光伏、高压电缆、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电器测试仪器的检测和校准、检测技术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电器产品型式试验及抽样试验；检验设备监理、检验工程安装及维修；销售自行开发试制检验设备。2012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关于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公司经历了一次注册变更。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8,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万元。2013年4月19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2013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2013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使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4月，公司完成了对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70.71%股权的收购，使其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7月，公司完成了对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使其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认可和计量认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全国生产许可证检测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CCC”认证指定检测机构，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CB体系的CB实验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工业（电器）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验室。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各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公司业务运营的规范高效、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

1、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

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业务运营规范有序。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欺诈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主要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约束公司内部的所有人员，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2、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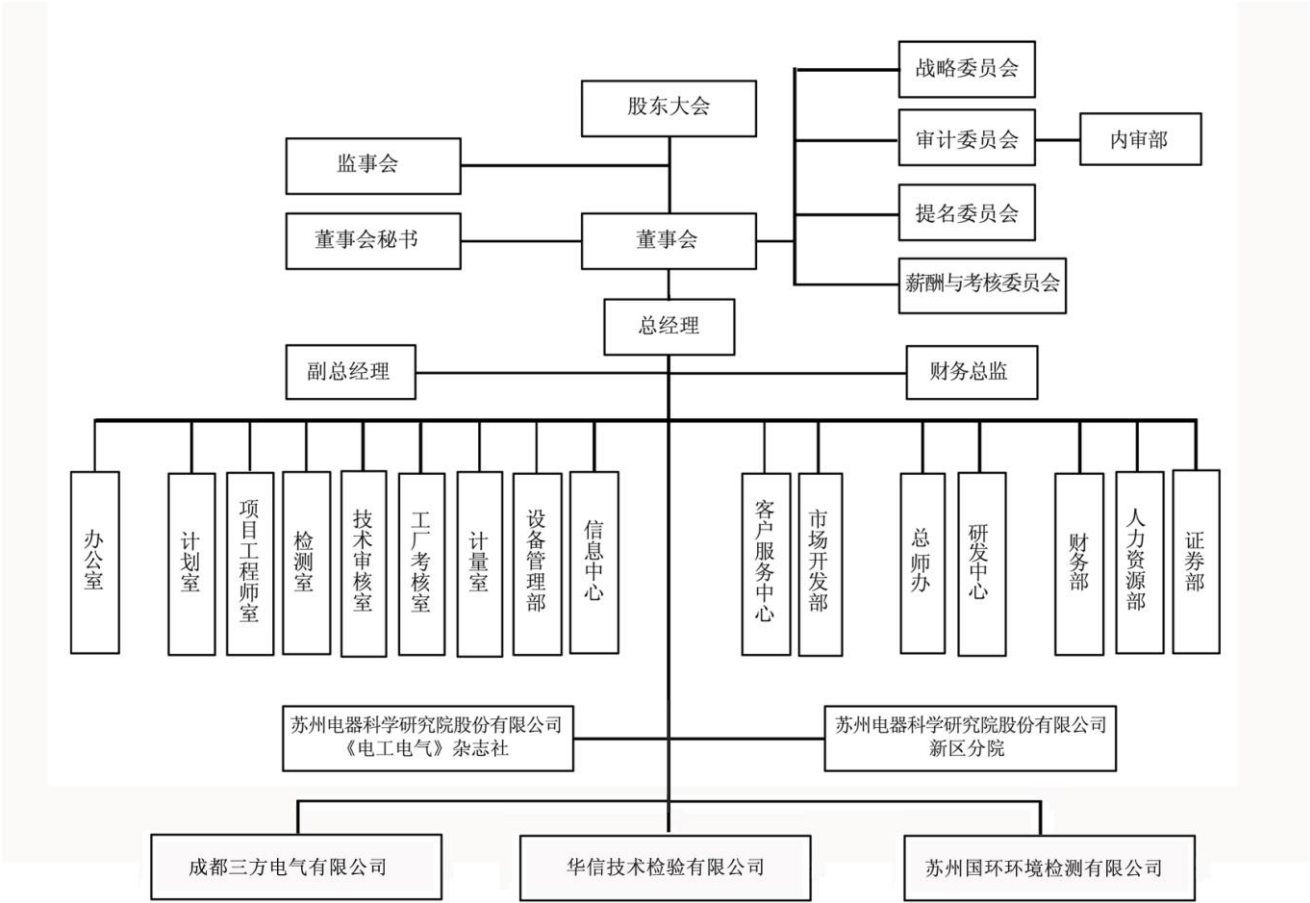
3、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保证公司组织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控制环境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按照业务的需要，设置了计划室、检测室、技术审核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开发部等部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2013年，公司新增三家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规范公司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

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3、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公告，经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独立董事人数占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这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2013 年，因董事辞职，公司及时履行了增补董事的程序并且在报告期内更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证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履职。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有 3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合理。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相关学习和交流，通过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报告期内，有关增补董事、利润分配、募集资金运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均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形势研究、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造诣，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特长，给予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

5、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监事候选人公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成立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三）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的培养，树立良好的公司内部形象。公司始终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始终坚持“守信、守约、守法”的企业宗旨，秉承“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理念，“电器检测，服务全球”的目光，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培养一支勇于攀登的坚强团队。

公司建立了包括员工休假、福利、奖惩、考核等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2013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并正在筹建培训学校，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年度内，公司组织了如“服务业标准化”、“实验室诚信管理体系”、“STL 导则”、“新能源标准”、“抗震试验操作”、“高低压试验技术”、“国抽承检工作规范”、“标准换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各类内部培训 104 批次，共培训人员 2852 人（次），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外部培训 20 批次，参加培训人员 53 人（次）。

公司一贯采用以岗定薪、奖金与公司效益、员工工作实绩挂钩方式，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通过对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对不称职人员进行淘汰，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健全有效的奖惩机制，采用“使用与培训考核相结合，待遇与业绩贡献相联系”的做法，形成良性的人才竞争机制。

（四）内部审计

为了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会与非财会信息的准确，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增设了内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三名专职人员。审计部及审计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审部在年度内正常开展了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风险评估

公司的质量方针是“质量第一、用户第一、信誉第一、科学管理、测试公正、数据正确”，杜绝检测数据的错误和检测过程的不规范现象，力争使所服务的客户全部满意。公司按照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各种管理制度，达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审和监督复审标准，实验室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符合国际实验室的通行要求。2013年度公司实验室的质量体系运行正常，符合CNAS-CL01：2006认可准则及在相应领域的应用说明的要求。2013年，公司分别通过了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 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复审。公司于2013年10月进行了内审，对内审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已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四、控制系统

（一）主要业务控制

公司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以提供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为基点，围绕检测服务的高质高效完成，制订并不断完善检测业务工作程序文件和岗位职责制度。包括《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控制程序》、《人员培训考核程序》、《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环境管理程序》、《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和期间核查程序》、《承担新检测和检定校准项目的审查程序》、《监督检测和检定校准抽样管理程序》、《检测和检定校准质量控制程序》、《检测/检定校准原始记录的填写、数据处理与校核程序》、《检测/检定校准报告/证书编写、编制、审核、批准、修改程序》、《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和处理程序》、《检测/检定校准工作程序》、《检测/检定校准失误的防范和控制程序》、《非标准检测和校准方法的采用程序》和《检验报告编制、校核员岗位职责》、《工厂质量监督检验员岗位职责》、《配电人员岗位职责》、《样品管理员岗位职责》、《计量管理员岗位职责》、《技术监督室主任岗位职责》、《关于中高压产品委托型式试验样品管理办法》、《关于电器检测全过程可追溯性要求》等，这些程序文件、岗位职责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为公司提供高质高效的检测服

务提供了有力保证。2013 年，为加强对检验服务过程规范的控制，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还制定了《试验全过程录像管理规定》、《样品管理作业指导书》、《高压试验报告编制要求》等管理规定，同时还对《现场试验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为了保证检测质量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不合格项目网上处置系统，质量、检测及管理复议制度，监督抽样试验结果复核制度，严格执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制度，由质量负责人分管质量监督工作，总师办技术监督室组织实施，对各检测室、计量室、各项目工程师室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以及对检测过程中所依据的标准、规程、规范、方法和设备的使用、人员的操作、记录的填写等方面，全面实施监督。新编制了涉及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电磁兼容、抗震、新能源等 30 多个作业指导，进一步规范了试验操作。

（二）其他重要流程控制

1、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的组织机构、责权和各岗位职责；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等配套实施方法，分别对资金管理、往来结算管理、核算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成本费用、营业收入等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公司会计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和控制制度，通过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2013 年，在《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已制定了《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垂直管理办法》等制度，旨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各控股子公司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并进一步统一财务人员的管理。

2、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大、设备多的实际情况，指定专人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作固定资产卡片和清册、定期进行盘点，并在各岗位职责制度中明确了各岗位对固定资产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订的《职员手册》，对招聘管理、试用期及转正管理、薪资福利、奖惩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贯彻了公司“规范用工，尊重人才”的用人理念；公司通过《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操作流程，建立了标准化可复制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实行岗位考核制度，鼓励良性竞争，力求创造公开、公正、透明的绩效文化。

4、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管理程序》、《计算机软硬件使用及维护的管理规程》、《信息交流控制》、《计算机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使用管理控制程序》、《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等，对信息中心与使用部门权责的划分、网络维护等作了相应规定，包括计算机的安全管理；计算机设备的采购、使用、保管规定；电子文档及数据备份管理规定；服务器、重要网络设备操作人员工作规范等。2013 年，公司又对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了调整完善，有效地规范了计算机及网络的安全使用，保障了公司信息、数据的安全，提高了检测流程工作效率。公司已拟定了《财务部门计算机管理规定》，用以规范和安全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

5、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加大了对专利及研发技术的保护力度，继续完善专利工作制度、职务发明创造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技术创新，积极申报技术专利。2013 年，新申请“元件转矩测试仪”、“高压断路器电弧电压测量装置”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新获国家专利 16 项，有效地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

2013 年，公司还加强了对科技项目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在国内成功进行了 500kV 电力变压器短路承受能力试验，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水平和试验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通过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持的新技术鉴定。高压及核电电器抗震性能试验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了苏州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验收，项目填补了行业空白。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 2011 年 11 月 25 日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并通过《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知情人和潜在知情人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四）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内审部、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一）控制活动

1. 基本制度的健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管理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适应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2013 年，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规范和科学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制度》。且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垂直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并未实施风险投资，但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未来经营风险，特拟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也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相关审批事项并获监事会批准和保荐机构核查同意，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制定的《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明确了审批权限。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对于公司进行的项目类重大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专门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且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对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进行充分的控制。公司在进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对原自筹资金投资并在建设中的两个试验系统项目进行增资并升级，此两事项均分别经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且制定了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对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意见。

6.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以及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做出明确规定。

（二）控制程序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在职责划分与内部牵制、凭证与记录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相关控制程序。

1. 职责划分与内部牵制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及部门职能，均充分贯彻岗位责任和内部牵制原则，合理划分责任，严格实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防止内控失效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2.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的审核权限及审核程序：所有自制原始凭证必须顺序编号，期末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作废的单证必须妥善保管；各经营环节的原始记录及时，并进行相互验证。合理保证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

六、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总体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财务准则、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客观、准确。公司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